

西貢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西貢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ai Kung District

2. 會址

本會註冊地址為：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8 號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每兩年自動更新）

本會通訊地址：九龍將軍澳郵政局郵政信箱 65307 號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3.1 促進區內各家長教師會的緊密聯繫加強文化，學術及經驗交流，從而提高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成效。
- 3.2 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共同參與社區學術發展，從而建設更美好的社區環境，以利學生成長。
- 3.3 推動家長及教師的培訓，從而發展親子教育活動，以促進區內家庭和學校的和諧關係。
- 3.4 就有關教育政策，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及社區環境等問題，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4. 會員

4.1 會籍

4.1.1 凡已註冊或教育統籌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而校址屬西貢區內之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4.1.2 各會員代表均有選舉常務委員會及被選舉為常務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有投票權。

4.1.3 家長及教師均可為各會會員代表。

4.1.4 本會前任主席、及離任常務委員，專業人士均可申請/被邀加入為個人名譽會員。

4.2 各會員(名譽會員除外)有權選舉及被選舉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每間會員學校只擁有一個投票權。

4.3 各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4.4 會員必須每兩年繳付會費，以每一個家長教師會為一個會員單位，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會員及名譽會員的年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4.5 除(4.4)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4.6 本會通常不會退還已繳交的會費；但在特別情況下，常務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批准發還已交的會費。

4.7 參選常務委員資格如下：

- (i) 學校必須為西貢區會員學校；

- (ii) 家長委員其子女必須為提名學校仍然就讀的學生；
- (iii) 教師委員必須為提名學校的現任教師；
- (iv) 各會員學校只可提名一位代表參選。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5.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5.4 會員大會每年最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扼要書面報告，並根據會章 5.12 節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 5.5 在接獲最六名或五分之一本會會員(以較少為準)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5.6 任何會員代表若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可於會議前以書面授權該會員另一代表出席投票，否則即當自動棄權論。
- 5.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會員人數，為全體會員的四分之一或以上。
- 5.8 流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出席人數即作當日合法人數計。
- 5.9 常務委員會由十一名委員組成。若人數不足，常務委員會可根據 5.13 繼續運作。
- 5.10 常務委員會應提名及邀請不少於十一名代表在全體會員大會上公開競選。最高票數的候選會員成為下屆委員。其餘的候選會員將成為後補委員，並按其獲得的票數編排後補次序，較高票數為先，以填補年中出現的委員空缺。
- 5.11 新常務委員會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應即時舉行會議，及互選出以下的專責委員。
 - 5.11.1 主席 (在常務委員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5.11.2 副主席二人 (在常務委員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5.11.3 秘書二人 (在常務委員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5.11.4 司庫二人 (在常務委員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各專責委員的委任及工作安排，將按照本會章附件分配。
- 5.12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二年，由當選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算；各常務委員會委員連選時須為當選年的合資格參選家長或教師。出任主席之人仕只可連任一次。
- 5.13 常務委員會有權根據會章 5.10 節的後補委員中按次序委任後補委員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填補出現的委員空缺。假若出現委員空缺時，沒有後補委員，常務委員會可考慮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增選委員，填補空缺。即使沒有足夠會員，常務委員會何可繼續運作。
- 5.14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有關人士擔任顧問。
- 5.15 在常務委員會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5.16 所有會員及其代表必須為義務性質，不可收受任何酬勞。
- 5.17 任何常務委員，倘於刑事案中被定罪，或個人行為操守不恰當，即須自動離職，而常務委員會可議決解除其職務。
- 5.18 所有常務委員不可利用本會名義作任個人利益用途，如有利益衝突，亦必須向常務委員會申報，違章者，常務委員會可議決解除其職務。

5.19 任何常務委員必須親自出席，如連續缺席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如無合理解釋或自動辭職，即被常務委員會視為自動放棄常務委員職位。

5.20 常務委員會的議決以集體問責性為準則。

6. 財政

6.1 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符合本會宗旨的開支。

6.2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6.3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6.4 常務委員會有酌情權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特定獎項或其他用途。

6.5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之全部款項，存放在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提取本會款項之儲蓄及支票戶口均須由 A 組(主席或第一副主席)另加 B 組(司庫其中一人)聯加蓋章，方屬有效。

6.6 本會可接受任何人仕及團體的自願捐款，作為本會經費，但本會不應就有關捐款，作出任何妥協性行動作為回報。

6.7 本會可向政府或非政府有關機構，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6.8 所有收支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

6.9 如有任何因個別常務委員處事失當引致本會任何損失，本會有權向有關常務委員追討責任及要求賠償。

7. 核數

7.1 每屆由常務委員會先招募一名義務核數師，如有需要，則招聘一名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惟該名核數師不得為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8.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聯會

8.1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8.2 秘書須向社團註冊處及教育統籌局呈遞草章，並依據現行社團法例呈請批准。

8.3 如須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本港的慈善團體。

9. 附則

9.1 本會應積極關注會章 3 事務，並提供各項建設性意見，但不會就各學校事務及行政事宜作出任何表決。

9.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及教職員間之糾紛

9.3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或商業活動。

10. 本會章的闡釋權：本會章的闡釋權由本會的常務委員會擁有。

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西貢區家長教師聯會會章 (附件)

1. 常務委員會各職員之職務如下:

主 席

- (i)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ii) 負責並監督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之執行情況；
- (iii) 負責簽支票及各項文件；
- (iv)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之活動；及
- (v) 代表會員向教育統籌局、西貢區學校提供意見；
- (vi) 聯絡及促進各委員會間之合作，確使會務順利推行；
- (vii) 根據會章 6.5 節簽支票。

第一副主席

- (i)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及跟進有關之決議事項；
- (ii) 若遇主席開會未能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及
- (iii) 根據會章 6.5 節簽支票。

第二副主席

- (i) 協助主席及第一副主席跟進有關之決議事項；
- (ii) 負責本會之日常運作事宜；及
- (iii) 正副主席開會未能出席時，由第二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秘 書

- (i) 負責一般文書工作、會議紀錄及文件檔案；
- (ii) 負責本會之日常運作事宜；及
- (iii) 聯絡及促進各委員會間之合作，確使會務順利推行。

司 庫

- (i)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周年大會上呈報財政報告；
- (ii) 根據會章 6.5 節簽支票。

其它常務委員

- (i) 履行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所指派工作，定期出席會議；
- (ii) 聯絡及促進各委員會間之合作，確使會務順利推行。

名譽顧問

- (i) 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皆可經常務委員會邀請為名譽顧問；
- (ii) 名譽顧問沒有投票權利，但享有被邀出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專責小組

- (i) 由常務委員會可針對專責事項成立專責小組；及承擔有關工作，並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匯報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展。直到該項活動完畢，專責小組便須自動解散。

2. 年費

每兩年會費定為港幣 400 元正。

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